泰州市市区2022年度城市中低收入家庭

住房保障范围及标准公告

一、租赁补贴

市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。取得市区城镇户籍满1年,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8平方米以下，家庭人均月收入3672元（含）以下的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（其中离异家庭离异须满3年）。

保障面积标准为（以建筑面积计算补足）：1人户20平方米，2人户40平方米，3人户50平方米，4人及4人以上户60平方米。

补贴标准：城镇低保、特困职工家庭租赁补贴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18元；家庭人均月收入2295元（含）以下城市低收入（非城镇低保、特困职工）家庭租赁补贴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14元；家庭人均月收入2295元（不含）至3672元（含）间的中等偏下收入家庭补贴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8元。

二、公共租赁住房

**（一）取得市区城镇户籍1年（离异家庭离异须满3年）以上且实际居住的住房困难家庭**

1、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8平方米以下的城镇低保、特困职工家庭，租金按照同地段商品住房市场租金标准的10%收取；

2、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8平方米以下、人均月收入2295元（含）以下的低收入家庭，租金按照同地段商品住房市场租金标准的40%收取；

3、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8平方米以下**、**人均月收入处于2295（不含）—3672（含）元之间的中等偏下收入家庭，租金按照同地段商品住房市场租金标准的70%收取。

**（二）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**

申请时与市区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；在市区无住房；未享受过市区人才住房优惠政策，租金按照同地段商品住房市场租金标准的70%收取。

三、其他

姜堰区年度住房保障范围及标准由姜堰区另行制定公布。

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2022年11月